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3-240341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涿鹿数字经济产业示范园 1 号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
铁塔及塔牌采购项目

竞标文件



采 购 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集采中心

二零二四年九月

中国·天津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公告（公开竞标）	1
一、竞标条件	1
二、项目概况、竞标范围	1
三、竞标响应人资格要求	4
1.竞标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4
1.1 竞标响应人必须为铁塔的生产厂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4
1.2 应提供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的复印件。国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产品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四、竞标文件的获取	4
五、竞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5
六、评标办法	5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6
八、联系方式	6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
十、纪检监督机构	7
第二章 竞标响应人须知	7
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竞标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2
1.11 响应和偏差	12
2.竞标文件	13
2.1 竞标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13
2.2 竞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竞标文件的修改	14
2.4 对竞标文件的异议	14
3.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18
5.2 开标程序	19
5.3 开标异议	20
6.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方法	20
7.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通知	21
7.3 履约担保	21
7.4 签订合同	21
8.重新竞标和不再竞标	21
8.1 重新竞标	21
8.2 不再竞标	21
8.3 转为竞争性谈判	21
8.4 转为单一来源谈判	22
9.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是否采用电子竞标投标	23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4
第四章 合同及附件	28
附件一：安全环保协议	41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43
附件三：技术规范	45
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	46
第五章 竞标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51
一、竞标函	51

二、授权委托书.....	52
三、竞标保证金.....	53
四、资格审查资料.....	54
五、报价表.....	58
缺少分项报价表.....	60
六、商务偏差表.....	61
七、竞标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62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3
一、技术偏差表.....	63
二、竞标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64
三、竞标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65
第六章 技术规范.....	66

第一章 竞标公告（公开竞标）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3-240341

一、竞标条件

受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电建市政集团设备物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竞标方式为中国电建电建市政公司涿鹿变电站项目铁塔及塔牌采购项目涿鹿数字经济产业示范园1号11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线路工程项目采购一批铁塔及塔牌，本次采购计划使用项目建设资金用于本次竞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资金来源于政府拨款，采购资金已落实。

二、项目概况、竞标范围

1、项目概况

涿鹿数字经济产业示范园1号11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线路：涿鹿数字经济产业示范园1号11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线路工程共建设两条线路，分别为上花园-涿鹿园1号站110kV线路工程和保岱-涿鹿园1号站110kV线路工程。工期为1年。

2、竞标范围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涿鹿数字经济产业示范园1号11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线路工程项目铁塔及塔牌采购。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铁塔	钢管塔、角钢塔	吨	981	
2	塔牌	每套3块相序牌、1块杆号牌、1块警示牌	套	105	
合计					

3、采购规格、数量及参数

说明：（1）本报价表中的供货数量、规格、需求交货时间为暂估，具体数量、规格、需求交货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订货通知单），报价人不得因数量变化、材料上涨等因素进行单价调整（锁定单价）。

（2）本报价表中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金额为：实际供货并验收合格数量×单价。

(3) 此处所列物资清单为主要物资清单，其它辅材需报价人通过我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说明》自行考虑，价格已包含在报价中。

(4) 货物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出厂价、全部材料、制造、外购件、预组装、试验、防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出厂验收、包装、运到采购人指定卸货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装卸费、保险费、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财务费）、利润、所有风险金和税金等业主验收前所有费用；包含过程验收、必要手续、技术指导等服务；接受业主、监理及第三方工厂验收、技术交底设计联络会以及相关服务等，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5) 所报价格均指含税价格，要求开具一票制全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采用含税综合交货单价计价，税率为 13%（采用一票制），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率发生调整时，含税综合交货单价计算公式：含税综合交货单价=原含税综合交货单价/（1+原报价税率）×（1+最新税率）。由于税率变化造成税额下降导致的合同总价降低的情形，双方应予以认可并执行。

(6) 供货范围包含为保证所供应的铁塔顺利组装、安全可靠、高效正常运行与维护所必须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其中也包括技术配合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培训）及技术资料（其中包括出厂资料、说明书等），具体需求详见技术标准。竞标人必须综合考虑供应的各种规格材料时可能会产生对报价影响的各方面因素。

(7) 中标人应保证产品供货质量，货物到场后采购人会对到场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予以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继续追责的权利。

(8) 根据设计要求，生产厂家必须在第一个铁塔生产、试组装完成并通过五方验收合格后，才可以批量生产。

4、交货时间

交货期：中标通知书发送开始至本工程结束，具体时间以项目实际订单要求为准，中标人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15 天内送货到采购人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依据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而定，按照项目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

5、交货地点

涿鹿数字经济产业示范园 1 号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

6.1 产品质量应符合以下标准：

需提供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明，关键原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检验试验报告等相关资质文件。

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其他质量要求详见第四章附件三技术规范。

6.2 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关的规范、规程等，应保证通过招标人和当地供电部门及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6.3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职能部门验收强制标准。

6.4 竞标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研究采购人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产品性能、质量及技术要求应满足附件：《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说明》中关于此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货物的相关要求。除图纸和规范有特殊要求外，此处所有材料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7、结算期限、结算程序、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

7.1 预付款另行协商。

7.2 采购人采取电汇或汇票等供应链金融产品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

7.3 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

7.4.1 付款规则：

采购人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统计月。成交供应商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前（遇采购人假期则顺延）将上月内所送货物的送货单（供货方保存联）汇总后向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对账无误，双方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持本期全额发票和《材料结算单》到采购人处办理本期结算款。本期结算款 95%的付款手续。剩余的 5%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本工程通过业主竣工验收后 2 年，在质量保证期满且业主退还采购人质保金后 30 天内，采购人扣除发生维修费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7.4.2 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接受采购人通过以下方式支付货款，包含银行转账、一年以内（含一年）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以及电建融信、建行 E 信通等供应链金融产品，由采购人承担贴息，采购人不提供现金，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提供符合支付方式要求的银行账户信息。

7.4.3 成交供应商应确认由采购人选定的上述付款方式并在竞标过程中按上述付款方式来确定竞标综合单价，同时确认以此作为货款支付依据，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并执行。

三、竞标响应人资格要求

1. 竞标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1 竞标响应人必须为铁塔的生产厂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1.2 应提供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的复印件。国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产品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3 竞标响应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且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竞标响应人应具有类似供货业绩，在近三年内的铁塔供货合同不少于 2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800 万元以上（提供清晰完整的供货合同扫描件）。

1.5 竞标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投标项目。

3、竞标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竞标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竞标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竞标文件。如遇网上报名及注册问题可咨询（客服人员：王洋 QQ 号：482688120；电话：4006274006 或 13571967545）

2、竞标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竞标项目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报名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竞标文件。

五、竞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竞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竞标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竞标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等流程须各竞标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竞标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竞标，办理方式 1）直接下载“中招互联”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竞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竞标失败将由竞标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2）各竞标响应人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竞标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各竞标响应人须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集采平台投标管家客户端进行在线签到，在开标结束前未进行在线签到的竞标响应人将无法进行后续竞标流程。（为保证开标环节顺利完成，建议在电子竞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小时前完成在线签到）。

（4）竞标截止时间后，各竞标响应人须使用数字证书登陆集采平台投标管家客户端对竞标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竞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竞标文件的竞标响应人。

3、递交竞标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竞标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竞标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竞标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竞标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制。

1、当竞标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竞标响应人递交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竞标响应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竞标”的，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竞标响应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竞标响应人递交的竞标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他竞标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涿鹿镇建设大街 109 号

邮 编：075000

联 系 人：贾志远

电 话：18505340905

电子邮箱：1106610508@qq.com

采购机构：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采购中心

地 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2 号中国电建市政公司 1503 室

邮 编：300392

联 系 人：陈旭阳

电 话：18322632772

电子邮件：szgssbwzb@stecol.cn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8322632772

电子邮箱：szgssbwzb@stecol.cn

十、纪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2-58569109

2024年09月29日

第二章 竞标响应人须知

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详见竞标公告
1.1.3	采购机构	详见竞标公告
1.1.4	竞标采购名称	详见竞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详见竞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竞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竞标公告
1.3.1	竞标范围	详见竞标公告
1.3.2	交货时间	详见竞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竞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竞标公告
1.4.1	竞标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标公告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竞标响应人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
2.2.2	采购人澄清答复的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
2.3.1	对竞标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
3.2.3	竞标报价要求	<p>1、竞标报价不得包含竞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竞标报价也不得缺漏竞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以其他有效评标价中的最高价补齐。</p> <p>2、货物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出厂价、全部材料、制造、外购件、预组装、试验、防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出厂验收、包装、运到采购人指定卸货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装卸费、保险费、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财务费）、利润、所有风险金和税金等业主验收前所有费用；包含过程验收、必要手续、技术指导等服务；接受业主、监理及第三方工厂验收、技术交底设计联络会以及相关服务等，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竞标报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模式</p> <p>4、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税率为13%。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价格以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即：合同税前单价不变，按照新的税率调整合同综合交货单价。</p> <p>5、竞标报价要求为人民币报价。</p>
3.3.1	竞标有效期	90天
3.4.1	竞标担保	<p>1、形式：采用竞标保函或竞标保证金形式</p> <p>2、金额：人民币15万元整</p> <p>3、采用竞标保函形式的，竞标响应人必须在开标当天上午10:00前送达（可邮寄）开标现场（建议提前一个小时）至指定地点如下：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涿鹿镇建设大街109号（中国电建）项目部；联系人：栾尚堃 联系电话：15668145106。逾期未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送达原件的，采购人不予接受。</p> <p>4、采用竞标保证金形式的，在报名成功后，集采平台将为竞标响应人随机分配一个银行账号，竞标响应人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对公账户将竞标保证金缴纳至该银行账号中，逾期缴纳的或未缴纳至指定银行账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退还竞标保证金时，直接退还至竞标响应人的打款账户。</p> <p>5、采用竞标保证金形式的，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缴纳至集采平台分配的指定收款虚拟账户。</p>
3.5	资格审查资料	以竞标公告中的“三、竞标响应人资格要求”所列为准
3.5.2	财务情况表	提供近3年（2021-今）各年度的会计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审计报告等。
3.5.3	业绩情况表	详见竞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竞标响应文件	全流程：使用投标管家上传加密电子版竞标响应文件一份
3.7.3	方式	采用3.7.3(B) 竞标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即电子竞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标响应文件封面盖单位章，竞标响应文件内容按竞标文件中竞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每把电子钥匙内含有的电子印章：单位公章、个人签字章）
4.2.1	递交竞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标公告五、竞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2.2	是否退还竞标响应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竞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3	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投标价法。 具体详见第三章。
10	是否采购用电子竞标	全流程
1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u>10</u> 万元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推荐方式：本工程竞标采用首备选方式选出首选 供应商和备选供应商。 2、本次竞标不收取服务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制度，本项目已具备竞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竞标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竞标采购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竞标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竞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生产厂家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连个体在本竞标项目或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标公正性；
- (2) 与本竞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竞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竞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竞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竞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竞标项目的代理机构；
- (9) 与本竞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竞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标文件和竞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组织踏勘现场

(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意外责任。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不组织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安全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竞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竞标文件

2.1 竞标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2.1.1 竞标文件包括：

- (1) 竞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及附件；
- (5)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 (6) 需求一览表；
- (7) 技术规范；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者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过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向采购人提出，要求对竞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公布。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采购人对竞标文件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对竞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竞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报价表
- (6) 商务偏差表
- (7)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差表
- (2) 交货计划表
- (3) 投标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 (4)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 (5) 技术参数对比表（选择使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竞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金额、担保形式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竞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生产厂家（适用于代理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产品取得证书”或“检验报告”应提供国家授权、许可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鉴定报告复印件。国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产品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竞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加盖单位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上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有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竞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节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A)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开标会开始，参加会议的代表将手机设置为静音。

(2) 介绍到会领导和采购人代表；介绍本次监督部门及监督人员职务、姓名；

(3) 介绍分标情况和参加投标的单位情况；

(4) 采购人代表讲话；

(5) 监督人员（或主持人）宣读工作纪律；

(6) 主持开标：

A、请参加投标的派代表（至少 2 名）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若有异议请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提出。

B、开标原则：根据竞标文件规定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逆序进行开标，即按先到后开，后到先开的原则；

C、介绍开标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姓名；

D、进行开标：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纸质版正副本份数、投标保证金金情况、交货地点、投标报价等内容。

E、唱标完毕，请投标人授权代表确认唱标记录，有异议现场举手提出；无异议则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同时请采购人代表、唱标人及记录人签字确认。

(7) 主持人介绍后续评标安排和发出澄清问题的计划时间和方式，提醒投标人代表保持通讯畅通。

(8)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B)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竞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来，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投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人候选人按管理制度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根据定标结果，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ec.powerchina.cn>）上公示三天。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竞标和不再竞标

8.1 重新竞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重新竞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决所有投标文件的。

8.2 不再竞标

重新竞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8.3 转为竞争性谈判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为 2 家时，经采购机构批准可以转为竞争性谈判。

8.4 转为单一来源谈判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只有 1 家时，经采购机构批准可以转为单一来源谈判。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标活动中相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或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5 日内向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提出投诉。投诉采用书面形式，投诉内容包括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有关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投诉人是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人是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监督电话：010-8898539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竞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半流程：投标人按照本章节 3.7 的要求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节 4 的要求进行密封、标识、递交、修改与撤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纸质投标文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现场开标并签字确认开标结果。

(B) 全流程：投标人通过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办理数字证书、下载安装投标管家、CA 证书插件等投标工具，远程在线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为规范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工作，根据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采购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方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如果各竞标响应人的增值税税率不相同，则采用税前价评标）。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制。

1、当竞标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竞标响应人递交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竞标响应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竞标”的，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竞标响应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竞标响应人递交的竞标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竞标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二、评标原则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标组织及服务

1、为做好评标工作，成立评标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2、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3 评标委员会组建后报股份公司竞标管理机构备案。

2.4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工作小组

3.1 由采购人代表组成工作小组，在评标期间为评标委员会服务。

3.2 接受评标委员会指派进行基础数据摘录汇总、对比等工作。

四、评标程序及内容

1、竞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1 竞标资格审查---竞标响应人的财务、技术、生产、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竞标资格的全部要求。

1.2 算术错误修正

1.2.1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2) 若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竞标总报价。

1.2.2 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3 竞标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竞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其竞标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否决竞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 (1) 竞标响应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竞标文件要求的；
- (2) 没有按照竞标文件要求提供竞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竞标担保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
- (3) 竞标响应文件未按竞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 (4) 经澄清，对竞标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
- (5) 竞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竞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对竞标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
- (7)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 (8) 竞标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标响应文件要求的；
- (9) 主要性能指标达不到竞标文件要求的；
- (10) 纠正竞标响应文件偏差或保留将会对竞标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 (11) 竞标总价经修正后累计偏差超过 20%的；
- (12) 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1.4 竞标响应人不能修正或撤销竞标响应文件重大偏差。采购人允许竞标响应文件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差。

2、竞标响应文件澄清

2.1 竞标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竞标报价水平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竞标响应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

2.2 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竞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澄清问题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确认后发出。

2.3 竞标响应人的答复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竞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竞标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标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 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问题和竞标响应人的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3、竞标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经评审的竞标价

3.2.1 经评审的竞标价计算公式

经评审的竞标价=竞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重复修正

3.2.3 遗漏重复修正

审核竞标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或重复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竞标报价组成中此部份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若有重复计算，重复计算部分金额予以核减。

3.3 评审及排序

根据经评审的竞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经评审的竞标价相等时，按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也相等的，按并列推荐。

五、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按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并根据得分排

序采用首备选方式选出首选供应商和备选供应商。

3、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表

(2) 初步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资格审查、算术错误检查、符合性审查、澄清问题及答复，若有“否决竞标”应对其情况和依据进行说明；

(3) 详细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经评审的竞标价计算，汇总排序；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若中标候选人的竞标报价中有重复计算时，重复计算情况作叙述。

第四章 合同及附件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买卖双方经充分协商，甲方、乙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铁塔及塔牌采购供应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甲、乙方订立，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铁塔及塔牌，由涿鹿数字经济产业示范园 1 号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施工项目使用，甲方作为购买方，**授权**其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涿鹿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项下发票的接收方和货款支付方。甲方将**除**付款和接收**发票以外的**行使本合同的权利和履约的义务**全权授予**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涿鹿数字经济产业示范园 1 号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经理部，授予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执行、合同变更、签订补充合同、往来函件、货物验收、结算等。

一、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授权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涿鹿数字经济产业示范园 1 号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经理部的权利和义务

1.1.1 向乙方下达供应计划（含技术确认）。

1.1.2 负责到场货物的现场交接、验收和签认工作；负责与乙方进行到场货物型号规格、数量的核对、统计工作，与乙方进行对账、结算。

1.1.3 负责收集乙方违约的证据和索赔资料，向乙方提出索赔、拒绝支付货款或终止合同。

1.1.4 授权其除发票接收方和货款支付方外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2 授权其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涿鹿工程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授权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涿鹿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合同的发票接收方和货款支付方；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负责按照供应计划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格货物和质量证明文件及甲方要求的随车进场资料；

1.3.2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的供应和售后服务；

1.3.3 按时与甲方联系办理货物的供应、现场交接验收、供货结算统计和签认工作；

1.3.4 按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且合法、合规的全额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5 具有要求甲方按合同要求付款的权利。

1.3.6 对技术参数不明确或乙方有任何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及时反馈。

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暂估数量、综合单价等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铁塔	钢管塔、角钢塔	吨	981			
2	塔牌	每套 3 块相序牌、1 块杆号牌、1 块警示	套	105			
3							
4							
5							
6							
7							
合计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税额：人民币（大写）					（¥：	元），	
税率为 13%。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2. 采购规格、数量及参数

说明：2.1 本报价表中的供货数量、规格、需求交货时间为暂估，具体数量、规格、需求交货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订货通知单），报价人不得因数量变化、材料上涨等因素进行单价调整（锁定单价）。

2.2 本报价表中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金额为：实际供货并验收合格数量×单价。

2.3 此处所列物资清单为主要物资清单，其它辅材需报价人通过我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说明》自行考虑，价格已包含在报价中。

2.4 货物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出厂价、全部材料、制造、外购件、预组装、试验、防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出厂验收、包装、运到采购人指定卸货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装卸费、保险费、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财务费）、利润、所有风险金和税金等业主验收前所有费用；包含过程验收、必要手续、技术指导等服务；接受业主、监理及第三方工厂验收、技术交底设计联络会以及相关服务等，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5 所报价格均指含税价格，要求开具一票制全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采用含税综合交货单价计价，税率为 13%（采用一票制），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率发生调整时，含税综合交货单价计算公式：含税综合交货单价=原含税综合交货单价/（1+原报价税率）×（1+最新税率）。由于税率变化造成税额下降导致的合同总价降低的情形，双方应予以认可并执行。

2.6 供货范围包含为保证所供应的铁塔顺利组装、安全可靠、高效正常运行与维护所必须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其中也包括技术配合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培训）及技术资料（其中包括出厂资料、说明书等），具体需求详见技术标准。竞标人必须综合考虑供应的各种规格材料时可能会产生对报价影响的各方面因素。

2.7 中标人应保证产品供货质量，货物到场后采购人会对到场货物物料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予以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继续追责的权利。

2.8 根据设计要求，生产厂家必须在第一个铁塔生产、试组装完成并通过五方验收合格后，才可以批量生产。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期：需在材料需求日期前供货，以到货的合格数量进行结算。不按时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若主合同工期顺延，本合同工期响应顺延，费用不变。如果乙方未通知甲方而自行发运，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2 交货地点：涿鹿数字经济产业示范园 1 号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4.1 乙方产品质量应符合以下标准：铁塔质量应满足国家标准、设计图纸及技术条款的有关要求，并应有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在投入使用前买方会进行抽样检测，一旦发现不合格品，将所有批次的产品进行退场处理，并移交第三方检测，核实后所

产生的全部费用 由卖方一律承担。

4.2 铁塔的设计执行《架空送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DL/T 5486-2020)的有关规定。

4.3 结构图中图面内的图例、代号等在说明中未提及之处,均按《输电线路 杆塔制图和构造规定》DL/T 5442-2020 和《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GB/T 2694-2018 中的要求执行。

4.4 铁塔加工时应严格执行《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GB 2694-2018)和《110~750kV 架空输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3-2014)及设计要求。铁塔构件的尺寸以放样为准,构件加工后必须试组装,验收合格后方可批量加工。

4.5 钢材质量标准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及《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18)的有关要求:螺栓、螺母、扣紧螺母应符合的标准 分别为《六角头螺栓 C 级》(GB/T 5782-2016)、《1 型六角螺母》(GB/T 6170-2015)、《扣紧螺母》(GB/T 805-1988)。所有材料包括角钢、螺栓、防盗螺栓、扣紧螺 母、焊条等均应有出厂合格证书。

4.6 铁塔构件所用材质为角钢、钢板,钢材强度等级为 Q235B、Q355B,具体 以设计图纸为准。

4.7 螺栓规格型号、强度以设计图纸为准,所有螺栓(包括防盗螺栓)的强度 等级为热镀锌后的强度值。

4.8 检查数量:按进场的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4.9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验报告。

4.9.1. 进场的产品批号必须与随车的质量检测报告一致。

4.9.2. 卖方在交货时,必须同时提供该批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明文件(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的单位(或部门)必须取 得技术监督部门的资格认可。

4.10 以上所列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按最新有效版本执行,当有关标准相互矛盾时,按要求高的执行,未尽事宜,参见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和标准。

4.11 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关的规范、规程等,应保证通过招标人和及当地供电部门及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4.12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职能部门验收强制标准。

4.13 竞标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研究采购人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产品性能、质量及技术要求应**满足附件：《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说明》中关于此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货物的相关要求**。除图纸和规范有特殊要求外，此处所有材料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变化，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前提下，相同规格产品价格保持不变，也不作为索赔依据。

4.1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供货。

4.15 本合同内所供应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一旦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乙方须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16 本合同内所供应货物按时到场后，甲方组织进行现场检验及监理、业主联合开箱验收，如检验结果不合格，甲方可无条件退货，且甲方有权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17 本合同内所供应货物在使用中出现所有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短信（电话）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

4.18 乙方供应的材料符合上述标准的同时，还应对技术参数不明确或不全的材料，及时提出澄清意见，若因技术参数不全或不明确致使所供材料报废或不能使用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直接或间接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4.19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绿色施工和环境管理的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还应符合甲方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有关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五、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质保期

5.1 乙方承担货物在卸至交货地前已存在缺陷的任何责任。对甲方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提出的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部分或全部退货并把退货部分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甲方。乙方负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程度，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货物价格。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后 28 日内乙方未能予以书面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合理时限（28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

事宜，甲方将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5.3 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所供产品质量负终身责任。

5.4 乙方所供铁塔材料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但并不免除乙方对所供材料及附属配件的质量负终身责任。乙方所供货物因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合同材料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则质保金支付期限、方式及数额，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六、供货数量、运输装卸等费用负担和保险

6.1 按甲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为依据备货，结算数量按实际到场验收合格品种数量计算。

6.2 交货验收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货到工地后由乙方负责安排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甲方负责协助。

6.3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保险费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6.4 乙方负责将材料运送至甲方施工现场并卸货。

6.5 标的物范围的运输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6.6 所供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6.7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乙方应将所供货物完好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

七、验收标准、方法

7.1 到货验收

7.1.1 货物运送到工地现场卸车后，由甲方会同有关人员共同开箱验收，检验方式为：数量、外观质量检查、查看厂家资质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三项体系认证证书）、材料合格证等相关技术文件。

7.1.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或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规范时，甲方拒收并由乙方退出现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1.3 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规范进行生产、供货及验收。到货设备按照产品执行标准检验，经检验如果有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乙方自行负责退货，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处理异议期间，乙方需先行调配相同规格的无异议产品以保证

甲方工程正常施工。

7.1.4 甲方对货物的签收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缺陷责任及退换货责任。乙方应承担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确认接收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每批货物验收无误且资料齐全后，该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7.1.5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三款及技术规范书执行。

7.2 第三方检测

货物运送到工地现场卸车后，由甲方会同有关人员共同开箱验收，如被业主、监理及甲方认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委托具备专业资质且经甲乙双方及业主和监理单位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试验单位进行检测试验，并出具检验试验报告，由此产生的检测试验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经第三方检验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处理，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更换符合标准的货物，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于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3、质量证明：

甲方所需材料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必须随车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厂家生产许可证
- 2) 原材料（钢材、锌锭、紧固件、焊材等）质量证明书
- 3) 产品合格证
- 4) 铁塔说明书、技术参数表
- 5) 铁塔安装使用手册
- 6) 第三方检测试验报告、出厂试验报告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验收报告
- 7) 重要外购或配套部件供应商清单及检测报告或质量证明文件
- 8) 关键材料及配件的质量证明文件
- 9) 关键零部件的检验试验报告
- 10) 铁塔试组装检验记录
- 11) 铁塔焊接检验记录
- 12) 焊缝无损检测报告
- 13) 镀锌检测报告

质量证明书一式三份（其中至少一份原件）同时加盖生产厂家质检专用章和乙方印章，交甲方物资及质量部门。

7.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供货。

八、结算期限、结算程序、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预付款另行协商。

8.2 买方采取电汇或汇票等供应链金融产品的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

8.3 合同价款结算程序：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与买方办理已安装完成货物的质量验收、数量签证等手续。在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对当期实际接受物资的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汇总，并对汇总结算清单进行签字确认，卖方以此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清单一式肆份，买方叁份，卖方壹份。支付货款前，卖方必须按时提交符合买方要求的合法、合规、全额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并提交发票真实性承诺书。卖方提交经买方审核无误的相关结算资料后，买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相关付款，如卖方提交的相关结算资料有误，买方可拒绝支付货款。

8.4 合同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

8.4.1 付款规则：采购人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统计月。成交供应商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前（遇采购人假期则顺延）将上月内所送货物的送货单（供货方保存联）汇总后向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对账无误，双方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持本期全额发票和《材料结算单》到采购人处办理本期结算款。本期结算款 95% 的付款手续。

8.4.2 剩余的 5% 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本工程通过业主竣工验收后 2 年，在质量保证期满且业主退还买方质保金后 30 天内，买方扣除发生维修费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卖方。

8.4.3 支付方式：乙方接受甲方通过以下方式支付货款，包含银行转账、一年以内（含一年）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以及电建融信、建行 E 信通等供应链金融产品，由买方承担贴息，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方不提供现金，成交人应配合采购方提供符合支付方式要求的银行账户信息。

8.4.4 卖方应确认由买方选定的上述付款方式并在竞标过程中按上述付款方式来确定竞标综合单价，同时确认以此作为货款支付依据，卖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执行。

8.4.5 若因买方业主资金调配等原因未能及时支付买方工程结算款项，导致买方延误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卖方应给予买方 180 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

期内不视为买方违约，宽限期内不计利息。

8.5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授权的其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涿鹿工程有限公司为发票接收和付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1MAD7ALXL0L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楼 301 室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支行

银行账号：13050167810800001802

8.6 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可采用履约保函或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 10 万元。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缴纳或办理完成。

8.6.1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履约担保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合同执行完毕并结算完最后一笔货款一直有效。

8.6.2 履约保证金返还：应在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期后并签订供货终止协议的 30 天内无息退还。

8.6.3 履约保证金因供应货物交货时间延长，其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8.6.4 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自动从乙方当期货物结算货款中补足。

8.6.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6.5.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完全终止合同。

8.6.5.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竞标承诺。

8.6.6 履约保证金退还与否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8.7. 保证

8.7.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8.7.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8.7.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8.7.4 乙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8.7.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甲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8.7.6 乙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九、售后服务

9.1 铁塔在正常投入运行前，乙方应为甲方的业主使用人员进行不少于2次的运维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培训内容由乙方进行编制，并上报监理、业主方审批之后方可实施。

9.2 铁塔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在2日内（超出2日视为接受索赔要求）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3 存在质量问题的，维修后质保期相应顺延；如需更换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9.4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继续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派人到现场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十、供应延迟与赔偿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乙方因客观阻碍或是其自身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交货时，乙方均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 (1) 变更、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2) 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

10.2 无论采取10.1中的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赔偿，包括：

- (1) 承担甲方在此情况下遭受的工期延误损失；
- (2) 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标准为每延误一天按未交货物价值的百分之一（1%）计扣，自延期之日起计算。甲方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可从乙方应收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金，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供应延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终止合同。

10.3 根据 10.1 第二种处理方式约定，在甲方另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的情况下，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造成的价格差额，该差额为以下费用之较高者：

(1) 当前市场价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

(2) 甲方在接受货物时发生的实际费用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

10.4 乙方被认为已经对工地现场的交通情况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不论是正常的或临时的）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或不合理地变更交货期限。

十一、违约责任及处罚

11.1 乙方违约

除本款前已有的违约责任相关规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如下任何一种行为之一者均属违约，甲方将有权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对合同内货物进行转让、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牌、数量、质量、型号、技术性能和技术特性指标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相关标准的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退出现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和责任。

11.2 甲方违约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付款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和责任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职责。或甲方临时改用承兑汇票形式支付，乙方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甲方违约的依据而追究甲方责任，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工作联络

为方便工作衔接，甲方、乙方均需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业务代表，具体职责如下：

12.1 甲方业务代表负责对乙方下达货物需求计划；负责对上月到场货物统计的审核及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的相关工作；负责每批次供货时与乙方业务代表进行业务联系和对到场货物现场交接、验收和签认工作；负责与乙方业务代表进行上月到场货物型号规格、数量的核对、统计及上报等工作。

12.2 乙方业务代表负责货物运输、交接、货款结算、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等相关单位的联络，乙方业务代表应保持手机畅通，确保及时沟通和联系，按时参加甲方或监理要求参加的相关协调会议。

12.3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乙双方应提供“业务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12.4 双方授权业务人员的调换，应在调换前 3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其对方，并得到对方的认可，否则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用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或持续 10 日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终止合同或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在 10 日内未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请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15.1 乙方所供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严格按照交通部规定限量运输供货，不得给沿线道路、临时道路或其他设施造成影响，甲方应提供给乙方车辆和人员在现场的安全通道与环境，确保乙方行车及人身安全。

15.2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音及灰尘等污染指标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范围内。

15.3 乙方必须做好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及清洁工作，对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使第三方受到影响，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15.4 乙方车辆人员进入甲方施工作业现场必须限速，每小时不得超过 5 公里，运输司机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相关的安全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必须自行配备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具，在现场发生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车辆在场内、外运输、卸车及安装作业过程中若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5.5 乙方应定期对运输车驾驶员及现场服务人员进行安全、职业道德、文明施工等知识教育，提高驾驶员及现场服务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意识和服务意识。

15.6 乙方的安装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杜绝违章作业。

十六、其它约定

16.1 乙方若改变合同中指定银行帐户时，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答复。

16.2 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品牌，必须与竞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生产厂家的产品品牌一致，否则甲方不予接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3 所提供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或保管过程中所必须的包装物应符合安全和环保、产品性能要求，包装物及有毒、有害剩余物资的回收由乙方和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和约定执行。

16.4 所提供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要求，且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6.5 乙方供货只能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其它人员的签收甲方一概不予认可，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6.6 竞标文件、竞标响应人人须知、竞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壹份、甲方叁份，本合同所有条款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均无任何疑义；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一：安全环保协议

安全环保协议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买（甲）方：

卖（乙）方：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意见》的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运输、施工安全的要求以及进入现场后的监督检查。

1、乙方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限速行驶，每小时不得超过5公里，司机需时刻观察车辆周边情况，当车辆行驶方向视野不好时，需由专人指挥行驶，以免路面状况不好、机械交叉作业、刹车失灵，危及现场人员、机械的安全，避免造成难以挽回的严重后果。

2、乙方现场运输车司机必须礼貌待人，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合理指挥及安排，并积极配合甲方搞好材料的供应工作。

3、乙方必须经常性的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选用合规的、在交警部门备案登记过的车辆，以确保进入现场的车辆正常运输。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4、严禁运输车带泥土出入施工现场，随车带入的材料包装废置物品应及时清理并随车带出现场，剩余破碎损坏材料不许随意丢弃，以免污染市容及现场卫生环境，使用车辆运输时，应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物料进行相关覆盖操作，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运输方和乙方负责。

5、乙方人员进入现场，不论是装卸作业、还是安装、维修作业，都应避免抽烟，如果抽烟应该在甲方设置的休息区域，以免留下安全隐患。如果造成后果，由乙方负全责。车辆装卸货物时，应采取制动措施，防止由于货物装卸造成车辆移动。

6、乙方应定期对运输车司机、现场安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运输司机、安装

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意识，驾驶及作业人员下车必须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以上条款乙方应自觉遵守，和甲方共同做好现场文明、安全施工及环保工作。

甲（买）方全称：

乙（卖）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采购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高效优质，保证国有资金的安全、有效及效益，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委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乙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上级给予乙方若干年内禁止参加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其成员企业及三级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技术规范

铁塔

1. 角钢及钢板

本工程所有铁塔结构的角钢及钢板均应满足 B 级钢及以上的质量等级要求即采用 Q355B 和 Q235B。

连接螺栓

2. 铁塔连接螺栓均采用 6.8 级和 8.8 级螺栓。针对本工程铁塔外荷载较大的特点，为减少连接部件和节点处螺栓个数及节点板尺寸，在塔身主材、横担主材采用 8.8 级高强度螺栓，可以合理减轻节点板的重量，从而达到有效降低塔重的目的。

3. 焊条

采用 E55 型、E50 型、E43 型三种焊条。

4. 材料标准

铁塔用钢材的强度设计值及物理特性指标按国家规范《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和《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08)的规定执行。

连接螺栓的强度设计值及物理特性按《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1-2000)、《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母粗牙螺纹》(GB/T 3098.2-2000)中的要求执行。

焊接要求按《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2002)的要求执行。

5. 其他技术条件

(1) 防腐措施: 铁塔全部构件(包括螺栓、脚钉等)均采用热镀锌防腐。

(2) 防盗措施: 铁塔自地面以上 8 米范围内的螺栓均采用防卸螺栓; 8 米以上所有螺栓均采用双帽防松。重要交叉跨越采取全塔防盗螺栓

(3) 接地孔设置: 铁塔接地孔需逐腿设置。

(4) 对于重要交叉跨越杆塔，结构按 1.1 重要性系数验算校核。

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编号：

致：（甲方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收到贵方的 中
标通知书。

应乙方的要求，（以下简称“我行”）在此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
的不可撤销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我行
担保：如果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贵方可凭此保函向我行提出索赔，索赔时须提供
下述单据：

- 1、贵方出具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的书面索赔通知。
- 2、本保函正本。

我行保证在收到所列单据后，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上述书面索
赔通知须通过贵方开户行核实印鉴后连同本保函正本送达我行，并提供贵方在开户行的
账号。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不论该日是否为我行工作日。
任何索赔要求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如果贵方与乙方同意延长保函有效期，
乙方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通知我行并办理相关延期手续。

本保函失效后，请交回我行注销。但不论该正本保函是否退回，任何逾有效期后送
达我行的索赔要求均不予受理。

（银行名称）公章

（签发人名和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保函（仅限格式）根据银行要求，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但保函应为无条件、不
可撤消的和见索即付的

第五章 竞标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3-240341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涿鹿数字经济产业示范园1号110千伏变电站
110千伏线路工程项目
铁塔及塔牌采购项目

竞标响应文件

竞标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竞标响应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必须填写, 并以竞标公告中竞标响应人资格要求为准)

项目	资格要求	竞标响应人须填写简单的内容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竞标 响应 人资 格信 息	竞标响应人必须为铁塔的生产厂家,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且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应提供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的复印件。国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产品的, 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具有履行本项目的专业能力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竞标响应人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用一票制, 税率 13%			
竞标响应人具有近三年 (2021-今) 类似合同不少于 2 个, 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800 万元以上 (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用户证明, 包含数量和总额)			
具有电力线路铁塔制作相应资质, 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保证备货周期			
竞标响应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证明			
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只能有一家公司参加本次竞标			

目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竞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竞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报价表

六、商务偏差表

七、竞标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二、竞标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三、竞标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竞标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税率___%。材料交货地点为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所有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标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竞标响应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响应文件。

4、随同本竞标函提交竞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标响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承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全部自理，不因项目终止而向采购人索赔。

竞标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响应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竞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竞标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竞标响应人基本情况及证书复印件

基本情况

竞标响应人名称					
生产厂家			所属集团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或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主要负责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生产厂家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近3年资产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3年负债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3年营业收入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3年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3年 净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经营范围：				

注：本表可增加并扩展。

- 附：1、竞标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
2、竞标响应人产品检验报告
3、竞标响应人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4、竞标响应人体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5、竞标响应人供货业绩证明文件
6、供货计划
7、竞标响应人良好的信誉证明文件
8、其他材料

2、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3年各年度的会计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

3、符合资格条件的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项目业主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执行年份及情况
1						
2						
3						
.....						

注：1、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2、附业绩合同证明文件，包含数量和总金额。

竞标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表

1、竞标报价表

1.1 报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铁塔	钢管塔、角钢塔	吨	981			
2	塔牌	每套 3 块相序牌、1 块杆号牌、1 块警示牌	套	105			
合计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税额：人民币（大写）			（¥：		元），税率为 13%。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说明：

1. 本报价表中的供货数量、规格、需求交货时间为暂估，具体数量、规格、需求交货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订货通知单），报价人不得因数量变化、材料上涨等因素进行单价调整（锁定单价）。

2. 本报价表中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金额为：实际供货并验收合格数量×单价。

3. 此处所列物资清单为主要物资清单，其它辅材需报价人通过我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说明》自行考虑，价格已包含在报价中。

4. 货物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出厂价、全部材料、制造、外购件、预组装、试验、防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出厂验收、包装、运到采购人指定卸货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装卸费、保险费、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财务费）、利润、所有风险金和税金等业主验收前所有费用；包含过程验收、必要手续、技术指导等服务；接受业主、监理及第三方工厂验收、技术交底设计联络会以及相关服务等，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5. 所报价格均指含税价格，要求开具一票制全额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采用含税综合交货单价计价，税率为 13%（采用一票制），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率发生调整时，含税综合交货单价计算公式：含税综合交货单价=原含税综合交货单价/（1+原报价税率）×（1+最新税率）。由于税率变化造成税额下降导致的合同总价降低的情

形，双方应予认可并执行。

6. 供货范围包含为保证所供应的铁塔顺利组装、安全可靠、高效正常运行与维护所必须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其中也包括技术配合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培训）及技术资料（其中包括出厂资料、说明书等），具体需求详见技术标准。竞标人必须综合考虑供应的各种规格材料时可能会产生对报价影响的各方面因素。

7. 中标人应保证产品供货质量，货物到场后采购人会对到场货物料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予以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继续追责的权利。

8. 根据设计要求，生产厂家必须在第一个铁塔生产、试组装完成并通过五方验收合格后，才可以批量生产。

竞标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2、备品备件（单套所用，不计入竞标总价中）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备注
1	用于铁塔组装、调试的各种专用试验工具							由竞标响应人列出详细清单
2	其他配件							由竞标响应人根据需要列出
3	其余易损件							由竞标响应人根据需要列出
...								由竞标响应人根据需要列出
合计								

注：备品备件价格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入竞标总价。

竞标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偏差表

	条目	页码	竞标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商务 偏差					

竞标响应人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竞标偏差外，我们接受竞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商务条件。

竞标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竞标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条目	页码	竞标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技术 偏差					

竞标响应人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偏差外，我们接受竞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竞标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计划书：由竞标响应人撰写。供货计划书应反映出竞标响应人的综合实力，经验特色和优势亮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竞标响应人的生产制造能力，供应保障的仓储能力；
- (2) 竞标响应人的市场营销体系；
- (3) 竞标响应人对竞标响应人本采购项目的供应思路 and 方案；
- (4) 优先保障竞标响应人需求的方法和措施等。

2、售后服务方案：由竞标响应人撰写。售后服务方案应反映出竞标响应人的综合服务能力，经验特色和优势亮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竞标响应人的售后服务体系；
- (2) 竞标响应人对竞标响应人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思路 and 方案；
- (3) 优先保障竞标响应人需求的方法和措施等。

3、质量保证承诺书：由竞标响应人撰写。质量保证承诺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竞标响应人的质量保证书；
- (2) 竞标响应人对本采购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措施等。

三、竞标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技术规范

铁塔

1. 角钢及钢板

本工程所有铁塔结构的角钢及钢板均应满足 B 级钢及以上的质量等级要求即采用 Q355B 和 Q235B。

连接螺栓

2. 铁塔连接螺栓均采用 6.8 级和 8.8 级螺栓。针对本工程铁塔外荷载较大的特点，为减少连接部件和节点处螺栓个数及节点板尺寸，在塔身主材、横担主材采用 8.8 级高强螺栓，可以合理减轻节点板的重量，从而达到有效降低塔重的目的。

3. 焊条

采用 E55 型、E50 型、E43 型三种焊条。

4. 材料标准

铁塔用钢材的强度设计值及物理特性指标按国家规范《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和《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08)的规定执行。

连接螺栓的强度设计值及物理特性按《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1-2000)、《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母粗牙螺纹》(GB/T 3098.2-2000)中的要求执行。

焊接要求按《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2002)的要求执行。

5. 其他技术条件

(1) 防腐措施:铁塔全部构件(包括螺栓、脚钉等)均采用热镀锌防腐。

(2) 防盗措施:铁塔自地面以上 8 米范围内的螺栓均采用防卸螺栓:8 米以上所有螺栓均采用双帽防松。重要交叉跨越采取全塔防盗螺栓

(3) 接地孔设置:铁塔接地孔需逐腿设置。

(4) 对于重要交叉跨越杆塔，结构按 1.1 重要性系数验算校核。

6. 本说明未详尽之处，均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之规定执行。